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康金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9
傳真：02-27226464
電子郵件：ad1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43119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(40610540_1143119944_1_ATTACH1.pdf、
40610540_1143119944_1_ATTACH2.pdf、40610540_1143119944_1_ATTACH3.pdf、
40610540_1143119944_1_ATTACH4.pdf、40610540_1143119944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
114年11月28日以院授主基經字第1140202226A號令廢止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財政局114年12月4日北市財務字第1140157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5/12/09
08:06:57

民生國小 1141209



QOAA1143008659